

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丘分中心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本报告包括六个部分内容：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依法、及时公开各类政府信息，不断提高工作透明度，加强政策发布，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主动公开

1. 体制机制建设情况

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强化组织保障。健全定期培训制度，提升人员工作能力。

2. 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2024年通过各类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62条。比去年增加62条，增长62%，信息公开数量得到极大提升。其中，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96条，通过“爱安丘”公开信息66条。及时发布《条例》第二十条相关信息，及时更新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发布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和贷款等涉及缴存职工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政策调整信息。

3. 解读回应关切

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解读政策文件，在政府门户网站对上级重要政策解读及时转载，对热点政策开展住房公积金政策连载。年内2次上线安丘市“党风政风行风在线”栏目，宣传公积金政策，在线解答群众咨询。

（二）依申请公开

2024年公积金中心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2024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较去年没有变化。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规范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

（三）政府信息管理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梳理优化政务公开目录，明确信息发布的时间要求、内容要求、发布程序，保障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及时、全面发布。对日常工作和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加强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保密审查管理，在文件公开前安排专门人员进行保密审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发布精准、正确，做到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平台建设，不断拓宽公开渠道，夯实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区建设基础，及时发布最新公积金政策信息，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综合科为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及时汇总各科室政府信息予以发布。

（五）监督保障

一是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要点计划，专题研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具体工作人员和职责，工作经费有保障。二是制定培训计划，年内2次开展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专业能力。三是强化监督考核，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考核体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3 年问题整改情况

进一步增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视程度，压实主动公开责任；加强工作人员培训，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梳理考核内容，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更加规范；全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探索政策解读新形式，采取图文结合等多种形式进一步推动政策解读提质增效。

（二）2024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对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实效性还不够强；政策解读还不够及时。

改进情况：常态化开展工作人员培训，认真学习政务公开相关政策文件，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明确专人处理政务公开工作，严格按照政务公开目录及时、全面、系统公开，确保公开及时、内容精准；进一步探索政策解读新形式，创新运用图文结合、政策指南、视频宣讲等多种形式进一步推动政策解读提质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机关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

号)要求,2024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包括:检索费、复制费(含案卷材料复制费)、邮寄费。

(二)落实安丘市2024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4年,公积金中心认真贯彻落实安丘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立足公积金管理服务职能,加强信息公开,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年,公积金中心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四)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丘分中心2024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利用“公积金流动服务厅”送政策上门,政策公开更加积极主动。依托12345政务服务热线、上线“行风在线”,积极主动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与建议,及时答复处理所反馈问题。

(五)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丘分中心202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各项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安丘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anqiu.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丘分中心综合科联系(地址:安丘市拥翠街153号211室,邮编:262100,电话:0536-4398350,传真:暂无,电子邮箱:

anqiugjj@wf.shandong.cn)。

(六) 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丘分中心 2024 年度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七) 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丘分中心本年度没有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丘分中心

2025 年 1 月 14 日